

國立陽明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

94年3月22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通過
95年5月26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2次會議修正
95年8月2日教育部台高(三)字第0950112379號函備查
105年7月14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0次會議修正
108年12月11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5次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辦理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作業，特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之執行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，係指本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。
- 四、各項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全數納入本校校務基金，並依法辦理。
- 五、各項場地設備之管理單位因推動業務需要，可於年度結束前提出次年度營運計畫及編列所需經費，簽請校方核定後執行，當年度若有賸餘，全數納入校務基金。
- 六、各項場地設備管理收入，其運用範圍如下：
 - (一) 為充實場地設備，得購置或汰換設備等相關經費。
 - (二) 各場地之修繕費、清潔費及保險費等。
 - (三) 各場地設備之汰換及相關設備之維護保養費用。
 - (四) 各場地管理相關人員之工作加班、值班及差旅費支出。
 - (五) 各場地之雜項支出。
 - (六) 約僱人員之薪津（含勞健保費及離職金等）。
 - (七) 支援教學活動及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等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